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鄭羽廷

電話：(07)3121101分機2063
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
電子信箱：gia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1511002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本校「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」修正後全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標準經115年1月21日114學年度第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db.kmu.edu.tw>)，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秘書處法規事務組、人力資源室

校長 余明隆 出國
副校長 林志隆 代行